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浦江國際集團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0)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商城路518號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ji-group.com>)。

2021年4月23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5.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6
8. 推薦建議	7
9.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購回股份授權之說明函件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商城路518號17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大會通告內的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8年修訂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4月16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5月2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其後進行分拆、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予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所載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0)

執行董事：

湯亮博士(主席)

周旭峰先生(行政總裁)

華偉先生

倪曉峰先生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英麗女士

陳德偉先生

張弼弘先生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商城路518號16樓

郵編：20012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華偉先生於2021年3月17日獲董事會委任為執行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及第16.19條，華偉先生、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張弼弘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上述所有董事均合資格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透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資格、技能、經驗、性別、年齡、文化、教育背景、知識及服務年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成為董事會成員的人選。提名委員會屆時就挑選提名擔任董事的有關人選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在確定合適候選人時須考慮候選人優點及客觀對比各種標準，並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裨益。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基於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張弼弘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本公司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彼等皆屬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華偉先生、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張弼弘先生各自的豐富經驗、彼等各自的工作概況以及其他經驗及因素(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提名委員會信納華偉先生、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張弼弘先生各自具備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以持續高效地履行其作為董事的職責。董事會相信，彼等重選為董事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所有上述退任董事，即華偉先生、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張弼弘先生，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進一步資料，於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發行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11,044,000股。因此，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162,208,800股股份。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2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於適當時能靈活地購回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股份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基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81,104,40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股份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時。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本通函附錄二載列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作出知情決定的合理所需資料。

5.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0.05港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批准。末期股息將於2021年7月21日或前後向於2021年7月7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派付。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大會主席決定容許以舉手投票方式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作出投票，則另當別論。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的指定方式刊發投票結果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pji-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按照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核證副本，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2021年6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至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日(星期五)至2021年7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以及授出發行授權、購回股份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及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令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湯亮博士
謹啟

2021年4月23日

以下為即將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 華偉先生，58歲，執行董事

華偉先生(「華先生」)於2021年3月1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華先生負責對本集團的運營及內部行政支持。

華先生在預應力材料行業有超過35年的經驗，於1985年畢業於上海電視大學企業管理專業。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於1985年7月至1988年6月，在寶鋼集團上海第五鋼鐵廠擔任技術員；自1988年7月至2000年11月，在寶鋼集團上海第二鋼鐵廠擔任部門主管一職；自2000年12月至2007年3月，在奧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總裁助理一職；自2007年3月至今在奧盛(九江)新材料有限公司(「奧盛九江」)擔任董事會主席，同時於2007年12月至今在奧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奧盛新材料」)擔任董事一職；自2010年8月至今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OSSEN INNOVATION CO., LTD (股票編號OSN)(「奧盛創新」)擔任董事一職；自2019年8月至今在上海普實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擔任董事一職。奧盛九江，奧盛新材料，奧盛創新都是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華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華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年期為自2021年3月17日起計為期三年。華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240,000元(須進行檢討)以及基於本公司及華先生之表現由董事會或其授權委員會經參考其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華先生須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華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華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華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2) 潘英麗女士，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英麗女士(「潘女士」)於201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女士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潘女士分別於1984年7月至1990年12月及1991年1月至1993年12月擔任華東師範大學的經濟學講師及金融學副教授，並自1994年1月至2005年10月期間晉升為金融學教授，期間，潘女士自1996年1月至2005年10月亦擔任金融學博士生導師，及自2002年12月起獲委任為終身教授。

自2005年11月起，潘女士為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經濟與管理學院金融學教授及金融學博士研究生導師。自2011年3月起，潘女士亦擔任上海交通大學現代金融研究中心主任。彼自2012年6月起，擔任上海市政府決策諮詢研究基地潘英麗工作室首席專家。

自2011年11月至2018年11月，潘女士獲委任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招商銀行(股份代號：396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0年8月起獲委任奧盛創新(一家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OSN)的獨立董事。自2019年12月起，彼亦獲委任為一家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中國郵政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5月起，彼亦獲委任為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亞士創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3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女士於1982年9月自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獲取經濟學學士學位；於1985年4月自中國上海財經大學獲取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於1992年9月從中國華東師範大學獲取經濟學博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潘女士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潘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每年應付予潘女士的董事袍金應為18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潘女士的董事袍金為約人民幣158,000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潘女士須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潘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潘女士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潘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潘女士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3) 陳德偉先生，6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德偉先生(「陳先生」)於201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資源及操守準則提供獨立判斷。

加入本集團前，於1983年1月至1983年9月期間，陳先生擔任上海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集團)有限公司的助理工程師。彼隨後於1986年5月加入同濟大學，擔任橋樑工程講師及研究員至1994年1月。自1994年1月至2003年6月，彼擔任同濟大學橋樑工程副教授。自2003年6月起，彼擔任同濟大學橋樑工程教授及博士生導師。

自2014年4月起，陳先生加入本集團擔任上海浦江纜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獨立董事。

陳先生於1991年3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獲工程博士學位。

陳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陳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每年應付予陳先生的董事袍金應為18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陳先生的董事袍金為約人民幣158,000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陳先生須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陳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陳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陳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4) 張弼弘先生，4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弼弘先生(「張先生」)於201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對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財務營運提供獨立判斷。

張先生於審計及稅務領域有逾16年經驗。彼於2000年6月獲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認證，目前為中國註冊稅務師。彼亦於2003年12月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認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加入本集團前，張先生自1995年9月至2005年9月擔任內蒙古中天華正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於2005年10月至2008年7月擔任利安達會計師事務所高級經理。自2008年8月至2009年10月，彼擔任中誠信安瑞(北京)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張先生於1995年7月畢業於內蒙古林學院，獲經濟(會計)文憑。

張先生過去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張先生於2019年4月2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與本公司訂有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根據與本公司訂立的委任函，每年應付予張先生的董事袍金應為180,000港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張先生的董事袍金為約人民幣158,000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張先生須輪值退任及合資格重選連任。

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張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張先生亦無涉及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事宜，且無有關張先生的其他事宜需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提呈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811,044,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有關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相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基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將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於購回股份授權仍然生效期間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多81,104,4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視乎當時市況及資本安排，購回股份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而僅當董事認為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帶來裨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購回股份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董事無意在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5. 股份之市價

股份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往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0年		
5月	3.35	3.08
6月	3.34	2.92
7月	3.24	2.89
8月	3.09	2.89
9月	3.18	2.88
10月	3.04	2.84
11月	3.02	2.67
12月	3.01	2.63
2021年		
1月	3.00	2.75
2月	3.47	2.84
3月	3.65	3.07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0	3.20

6. 一般事項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並無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授出購回股份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按照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7.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程度，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legant Kindness Limited (「**Elegant Kindness**」)(一間由湯亮博士全資擁有的公司)控制行使552,721,064股股份的投票權(相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總投票權約68.1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股份授權，Elegant Kindness的股權總額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72%。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根據購回股份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導致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可能出現須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責任的後果。

董事不建議在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及／或導致公眾股東所持股份總數減至低於聯交所規定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UJIA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60)

茲通告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6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商城路518號1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及派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i) 重選華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ii) 重選潘英麗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陳德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張弼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的薪酬。
4.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期末或之後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本公司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第(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期末後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於有關期間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的股份總數，惟根據下列方式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而於當時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授出或行使購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設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及
 - (iv) 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可換股票據或附帶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權利的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獲類別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內的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以董事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可能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分拆，則可予調整)；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之日。」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擴大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浦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湯亮博士

香港，2021年4月23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決議案僅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則主席可決定容許該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若委派一名以上代表，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位股東有權對其持有之每股股份投一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之人士。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委任代表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單獨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及已簽署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須不遲於上述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付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5. 為釐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1日(星期一)至2020年6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1年6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另外，本公司將於2021年7月2日(星期五)至2021年7月7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有權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享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適用過戶表格須不遲於2021年6月30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6. 就本通告第3項普通決議案，華偉先生，潘英麗女士，陳德偉先生及張弼弘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彼等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上述尋求連任之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資料已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之通函附錄一內。
7. 有關上述通告第5項之普通決議案，董事謹此聲明彼等暫時無意發行任何新股份。一般授權僅出於上市規則之目的而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
8. 就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而言屬適當的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按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並載有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2021年4月23日載有本通告的通函附錄二，以供本公司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